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

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第 2015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逐项予以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总说明和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7
问题 3:	14
问题 4:	19
问题 5:	22
问题 6:	28
问题 7:	32

问题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请申请人说明：(1)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2)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3) 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原定**为包括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2020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调整为龙麟佰利 1 名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龙麟佰利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

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龙麟佰利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龙麟佰利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关联方。龙麟佰利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投资者自身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利益相关方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公司、龙麟佰利、陈潮钿已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龙麟佰利 (作为认购对象)	<p>本公司系通过自有资金认购东方锆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p> <p>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方锆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东方锆业或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p>
陈潮钿 (作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者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麟佰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麟佰利自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未减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龙麟佰利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东方锆业股份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东方锆业股票。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归东方锆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认购对象基本情况调查表；网络检索认购对象信息，了解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获取认购对象的征信报告，了解其诚信记录；获取认购对象、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的说明》、《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访谈了发行对象及有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龙麟佰利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利益相关方不包括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

2、龙麟佰利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该等承诺。

五、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

1、龙麟佰利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利益相关方不包括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

2、龙麟佰利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申请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公司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1、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原因

2014年8月22日,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至2014年8月29日才将上述2,1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才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

2、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5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0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从基本户转回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的预警制度,同时责令公司相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二）擅自挪用募集资金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终结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中披露。

2、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①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②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③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6 年 5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公司监事、

时任董事李文彬，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超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时任财务负责人姚澄光，时任副总经理刘志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3、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1) 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46.0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6年5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培训，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完善内控制度，定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自查。公司以本次行政处罚为鉴，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未及时修正业绩预报、业绩快报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1、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原因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80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3.92万元。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万元。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1) 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0号）。

公司时任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8年11月12日，公司时任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吴锦鹏、江春、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1号）。

(2)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8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04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8年6月29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已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深刻反思，对公司财务内控工作进行认真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积极引进、招聘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力量。同时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分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罚。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陈潮钿、黄超华在 2016 年 1 月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距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日已超过三十六个月，因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管措施回复文件、整改工作相关文件。

2、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3:

申请人存在参股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存在拟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

为了开发 Image 拥有的西澳布纳伦（Boonanarring）高品位矿砂项目，公司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与 Image 于 2016 年签订了资产交易协议，其中协议约定：Image 向铭瑞铝业发行股票，用于换取铭瑞铝业转移约定的采矿和选矿相关设施设备；铭瑞铝业以提供有息借款及有息预付款的形式向 Image 提供财务资助等。

铭瑞铝业于 2016 年取得了 Image 股份，并向其提供了 400 万澳元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650.92 万元。

公司通过铭瑞铝业投资 Image 目的是扩大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拓展铝行业产业链；铭瑞铝业向 Image 提供借款，系与 Image 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中“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笔借款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交易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或向他人提供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公司存在参股类金融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2月，公司通过认购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股份的形式，取得澄海农信社法人股45,000,000股，持股比例5.6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澄海农信社股份全部转让。

2018年2月，公司与欣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陈潮钿、许松辉和郭祥彬共同投资设立了汕头市融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655.00万元，持股比例35%。汕头融盈设立后未营业，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汕头融盈已于2020年7月完成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2、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020年6月末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300.00
Austpac Resources NL 股份	32.11
合计	1,332.1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澄海农信社剩余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并已取得股份转让的全部对价，但由于澄海农信社正在筹备改制工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因此未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终止对其确认。

Austpac Resources NL 为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系一家矿物技术公司。2012 年，公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通过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 Austpac Resources NL 的股东，目的是推动完成 WIM150 项目的收购，加快公司向上游原材料矿产资源的发展，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参见本问题“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的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锆及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产品主要包括氯化锆、二氧化锆、电熔锆、复合氧化锆、硅酸锆、海绵锆、结构陶瓷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128.56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规定；
- 2、查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报告期内的公告；
- 3、核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4、计算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论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仍处于蔓延状态，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一）对生产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爆发时，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物资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造成公司复工延迟，对公司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部分订单交付有所延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现已全面复工，生产活动恢复正常。

（二）对销售的影响

1、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5% 以上，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时，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公司复工复产延迟，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扣除贸易类收入后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在国内有效的防控措施下，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国内销售已逐步恢复。

2、国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25% 以下，主要来自于瑞典、韩国、美国等；目前部分国家疫情尚处于蔓延态势，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贸易摩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自 2018 年初以来，美国多次发布针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作为回应，中国也对美国多种商品加征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对中美两国贸易造成了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其原产国不在美国，因此公司采购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向美国所销售产品已被纳入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但由于公司向美国销售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约为 5%），因此公司销售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难以准确预判，保荐机构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提示如下：

“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物资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销售基本恢复正常，但考虑到目前疫情全球化扩散的趋势，如果短期内疫情不能出现好转或者出现防疫措施再度趋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境外产品物流运输受阻、订单市场需求下滑等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了解防疫措施及生产恢复情况；
- 2、查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并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查看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检查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订单，查看美国及中国公布的征税产品清单，了解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鉴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已针对疫情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来源于美国收入占比较低，中美贸易纠纷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未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2) 结合库龄、期后使用或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763.16	18.50	15,252.02	18.57	15,944.46	-	3,222.80	-
在产品	11,259.66	-	9,976.31	211.16	10,244.80	-	5,487.19	-
库存商品	19,624.47	490.14	16,309.73	679.21	14,551.52	340.93	11,780.04	463.09
发出商品	-	-	210.54	-	45.31	-	441.57	-
包装物	15.80	-	25.81	-	48.70	-	24.72	-
低值易耗品	215.51	-	322.90	-	405.07	-	432.68	-
合计	40,878.60	508.64	42,097.30	908.94	41,239.86	340.93	21,389.01	463.09
存货净额	40,369.96		41,188.36		40,898.93		20,925.9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3,222.80万元、15,944.46万元、15,252.02万元和9,763.16万元。公司所处的锆行业自2016年三季度开始逐步回暖，公司主要原材料锆英砂市场供不应

求，价格持续上涨。为了确保原材料充足并锁定采购成本，公司 2018 年提升了原材料的库存储备，导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高于 2017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对外销售锆中矿所致。

（2）在产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487.19 万元、10,244.80 万元、9,976.31 万元和 11,259.66 万元。公司通常会对基础产品（主料）进行提前生产备货，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包括辅料配方、颗粒大小等）进行加工，尚未添加辅料或造粒研磨的产品通常储存在反应容器中（液态）或临时周转库（固态）中，因此公司在产品账面金额占存货比重较大。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了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在 2018 年加大了毛利率较高产品（复合氧化锆、结构陶瓷）及其原料（氯化锆、复合氧化锆）的备货。

（3）库存商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80.04 万元、14,551.52 万元、16,309.73 万元和 19,624.47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氯化锆、电熔锆、复合氧化锆）同时是其他产品（复合氧化锆、工业级海绵锆、核级海绵锆、结构陶瓷）的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备货需求；另一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产品周转速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由于锆在冶炼加工工艺、矿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与其他有色金属（铅、锌、铜、铝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与“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锆产品涵盖锆英砂、氯化锆、二氧化锆、电熔锆、复合氧化锆、硅酸锆、海绵锆、结构陶瓷等。根据市场公开资料，与公司

部分产品存在相同或相近生产工艺的上市公司包括：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01)、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603663)、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6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整体变动情况与龙蟒佰利、三祥新材、凯盛科技 3 家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注：由于部分上市公司尚未发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以 2020 年 3 月末的数据作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指标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较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净额	变动 幅度	存货净额	变动 幅度	存货净额	变动 幅度	存货净额
龙蟒佰利	99.08%	311,193.27	39.96%	222,343.38	14.16%	194,772.15	24.60%	156,319.56
三祥新材	74.63%	19,082.79	-5.31%	20,153.32	37.54%	14,652.34	34.09%	10,927.49
凯盛科技	51.30%	175,093.68	3.74%	168,774.34	7.76%	156,623.89	35.34%	115,723.26
上述 3 家公司平均值	75.00%							
东方锆业	82.58%	38,205.60	-7.24%	41,188.36	0.71%	40,898.93	95.45%	20,925.91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 延加工业平均值 (已剔除 ST 类公司)	31.00%							

(三) 是否存在存货积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主要以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为主，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毁损的情形。

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氧化钪、核级锆（边皮）、陶瓷刀。氧化钪系公司生产氟氧化锆时的副产品，由于其单位价值较高但产量较小，因此公司通常在积累至一定数量后集中销售。核级锆（边皮）系公司生产核级锆的副产品，除对外销售外，还可用于继续加工不同规格标号的海绵锆产品，因此其库龄相对较长。公司陶瓷刀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积压，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库龄、期后使用或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库龄及期后使用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185.16	88.52%	36,799.42	87.42%	36,256.81	87.92%	18,731.56	87.58%
1-2年	1,277.94	3.13%	1,759.69	4.18%	3,544.03	8.59%	1,912.88	8.94%
2-3年	1,599.07	3.91%	2,419.29	5.75%	882.76	2.14%	744.56	3.48%
3年以上	1,816.43	4.44%	1,118.90	2.66%	556.26	1.35%	-	-
合计	40,878.60	100.00%	42,097.30	100.00%	41,239.86	100.00%	21,389.01	100.00%
期后结转	-	-	32,439.85	77.06%	36,711.69	89.02%	18,294.97	85.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期后结转率较高，存货周转情况正常。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龙蟒佰利、三祥新材、凯盛科技3家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注：由于部分上市公司尚未发布2020年半年度报告，因此以2020年3月末的数据作比较。

单位：次

公司/指标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龙蟒佰利	1.38	5.42	5.93	7.19
三祥新材	0.63	3.00	3.43	3.31
凯盛科技	0.47	2.68	2.15	3.21
上述三家公司平均	0.83	3.70	3.84	4.57
东方锆业	0.36	0.90	1.13	3.07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平均值（已剔除ST类公司）	1.23	6.30	6.21	6.47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龙蟒佰利、三祥新材、凯盛科技3家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产业链覆盖率较高所致。公司每个生产环节产品除需预留销售库存外，还需为下一个生产环节预留原料库存，且公司生产基地分布在广东汕头（锆英砂、

硅酸锆、复合氧化锆、结构陶瓷)、广东乐昌(氯化锆、二氧化锆)、湖南耒阳(电熔锆)、辽宁朝阳(工业级海绵锆、核级海绵锆),存在一定的配货、物流周期,从而影响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

公司与龙麟佰利、三祥新材、凯盛科技3家上市公司生产链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锆业务生产链条				
	原材料	生产环节1/原材料	生产环节2	生产环节3	生产环节4
东方锆业	锆中矿	锆英砂	氯化锆	二氧化锆	-
				复合氧化锆	结构陶瓷
				核级海绵锆	-
			电熔锆	工业级海绵锆	-
			硅酸锆	-	-
龙麟佰利	-	锆英砂	氯化锆	二氧化锆	-
三祥新材	-	锆英砂	电熔锆	海绵锆	-
凯盛科技	-	锆英砂	电熔锆	-	-
			硅酸锆	-	-

(三)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63.09万元、340.93万元、908.94万元和508.64万元。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部分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不同类别存货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状况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具有合

理性，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期后周转及同行业可比情况看，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末扣非后均亏损。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最近三年一期末扣非后均亏损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扣非后均亏损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主要受锆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合理和境外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因素导致，具体影响如下：

(一) 锆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公司产品涵盖传统锆制品（氯化锆、硅酸锆等）和新兴锆制品（海绵锆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性调整，基础建设、房地产以及家居装潢等行业的增速下滑，导致建筑行业、陶瓷行业增速放缓。而建筑行业、陶瓷行业主要消耗氯化锆、硅酸锆等锆制品。受建筑行业、陶瓷行业市场增速下滑的影响，传统锆制品需求量也受到相应影响。

日本“福岛”事件后，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并提高了对核工业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特别是核安全已作为核工业发展的主要考虑问题之一。受此影响，公司核级海绵锆生产线建设进度以及销售收入均受到较大影响。

(二) 公司资本结构不合理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2%、58.80%、64.11% 和 67.31%，处于较高水平。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不断收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规模被不断压缩，短期负债的占比不断上升，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从而导致公司承接订单数量、生产规模均受到了一定程度制约。同时由于公司资本结构不合理，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4,007.18	11,080.48	10,876.17	12,884.62
减：利息收入	23.80	-180.17	-302.23	-409.31
承兑汇票贴息	230.53	350.79	486.97	593.11
汇兑损益	-258.84	-265.40	444.49	-673.56
手续费及其他	139.87	156.05	92.42	164.66
财务费用合计	4,094.95	11,141.75	11,597.83	12,559.53
①财务费用（不含汇兑损益）	4,353.79	11,407.14	11,153.34	13,233.09
②当期销售毛利	2,932.06	9,801.05	15,037.88	19,304.70
①/②	148.49%	116.39%	74.17%	68.55%

（三）境外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受锆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对境外部分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 7 项探矿权

基于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判断，并考虑了后续支出等因素后，铭瑞锆业管理层认为继续进行勘探的经济效益较低。经 John S Dunlop 评估，由于预计年度勘探支出将无法达到澳大利亚政府对维持探矿权的最低要求，因此当前市场价值为 0。故铭瑞锆业对该 7 项探矿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固定资产

铭瑞锆业明达理矿区于 2015 年停产，部分矿区资产（主要为湿选设备等）已销售给澳大利亚 Image Resource NL，剩余固定资产主要为干选设备等。铭瑞锆业 2016 年与 Image 签订的资产交易中约定，Image 在成交日起 3 年内（后经协商延期 1 年）享有以 1,200 万澳元购买铭瑞锆业明达理矿区干选设备的选择权。干选设备的用途是将经湿选后获取的锆中矿进一步分离为锆英砂、钛矿砂、金红石等。铭瑞锆业管理层与 Image 沟通后认为，综合考量了当前市场行情、澳大利亚当地水、电、人工成本及湿选厂搬迁费用等，Image 直接向中国销售锆中矿的经济效益高于进一步加工锆中矿的效益，因此 Image 放弃行权的可能性较大。经 John S Dunlop 评估，除 Image 外该干选设备无其他潜在买家报价，因此该干选设备的清算价值为 0。故铭瑞锆业对该项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已制定了针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对计划

1、优化生产工艺，巩固公司中游产品优势

公司将以保质量、减成本为前提，不断优化生产技术工艺，最大限度释放自身产能，采用灵活、差异性的销售策略，进一步降低公司锆制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对下游产品研发以及产业化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在改进原有产品生产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展对下游消费级应用的研发，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把结构陶瓷作为拳头产品，把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缺口，为未来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未来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虽然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营业收入、财务报告、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退市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销售台账、客户明细账，及应对市场变化的相关计划；

3、查阅本次发行的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财务费用较高，境外资产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已制定了针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对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营业收入、财务报告、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退市风险。

问题 7:

申请人 2017-2019 年均存在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无息拆入资金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入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入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向第二大股东陈潮钿先生拆借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收到陈潮钿先生提供资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偿还陈潮钿先生借款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其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陈潮钿先生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是为了解决公司短期流动性短缺的问题，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因此公司未计提和支付财务费用。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尤存武

毕召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总裁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_____

赵丽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